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16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实施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1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

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